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OU CHEN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9904

2022 議事手冊

——— 年 股東常會



股東會時間：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會地點：

彰化縣福興鄉福工路二號福興工業區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35
三、討論事項 .....	37
四、選舉事項 .....	42
五、其他事項 .....	44
六、臨時動議 .....	45
七、散會 .....	45
參、附錄 .....	
一、本公司章程 .....	46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52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54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0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78



## 壹、開會程序

###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 布 開 會
- 二、主 席 致 詞
- 三、報 告 事 項
- 四、承 認 事 項
- 五、討 論 事 項
- 六、選 舉 事 項
- 七、其 他 事 項
- 八、臨 時 動 議
- 九、散 會

## 貳、開會議程

###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彰化縣福興鄉福工路二號福興工業區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主席致詞

#### 一、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第3頁~第32頁)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第33頁~第34頁)
-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第35頁)
- (四)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第35頁)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  
(請參閱第35頁~第36頁)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請參閱第37頁~第41頁)

#### 四、選舉事項

選舉董事案(含三席獨立董事)。(請參閱第42頁~第43頁)

#### 五、其他事項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請參閱第44頁~第45頁)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1. 營業報告

##### (1) 營運成果

110年全球經濟增長態勢明顯，主係獲益於主要經濟體出現強勁反彈，然而新興市場與發展中經濟體則仍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奮戰，國際貿易及供應鏈失衡，經濟復甦力道強勁但不均衡。

從109年到110年期間，疫情在全球持續反覆，造成經營環境重大變化與不確定性，本公司堅持以所有員工與商業夥伴的健康安全保障為首要考量，審慎應對諸多挑戰，積極展現企業經營韌性。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83億元，合併營業收入為2,399億元，較前一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2,500億元減少4.0%，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部分為144億元，則較前一年度之48億元顯著增加198.3%。（如表一及表一之1）

##### A. 營業收入

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兩大業務，一為鞋類製造業務，另一為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分別占110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58%及42%。（如表二）

鞋類製造方面，110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22億元，儘管上半年度保持穩健增長，製造產能於第三季受到越南防疫封城之不利影響，雖於第四季逐步回穩，全年度成品鞋的出貨雙數仍較前一年度減少。此外，產品組合優化策略則取得正面效益，持續推升平均售價。

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方面，隨著消費於110年第一季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帶動銷售表現強勁，惟自第二季以來，陸續受到市場波動、疫情再起等多重因素干擾，抑制終端消費信心與購買意願，致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110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79億元。

##### B. 營業淨利

本公司110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582億元，較前一年度之548億元增加6.3%，合併營業毛利率由前一年度的21.9%上升至24.3%，主要受惠於鞋類製造業務的生產效率及產能利用率較前一年度有所提高，加上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業務嚴格的折扣管控與銷售組合持續改善。

隨著合併營業毛利率穩定提升，加上嚴格落實費用管控，110年度合併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下降11億元，合併營業淨利則為25億元，較前一年度之營業淨損21億元增加46億元，合併營業淨利率回升至1.0%。

### C. 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

本公司110年度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部分較前一年度增加96億元，每股盈餘為4.90元，則較前一年度之1.64元增加3.26元。

(表一)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變動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239,884,409	100%	249,954,311	100%	(4.03%)
營業毛利		58,223,025	24%	54,751,105	22%	6.34%
營業淨利益(損失)		2,475,709	1%	(2,111,078)	(1%)	217.27%
稅前淨利		17,156,734	7%	5,961,326	3%	187.80%
本年度淨利		16,603,443	7%	3,919,417	2%	323.62%
淨利 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14,439,307	6%	4,840,184	2%	198.32%
	非控制權益	2,164,136	1%	(920,767)	-	335.04%
每股盈餘(基本)		4.90		1.64		

(表一之1)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變動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		8,310,049	100%	8,219,523	100%	1.10%
營業毛利		4,480,572	54%	3,925,008	48%	14.15%
營業淨利		505,458	6%	474,916	6%	6.43%
稅前淨利		13,979,229	168%	6,226,300	76%	124.52%
本年度淨利		14,439,307	174%	4,840,184	59%	198.32%
每股盈餘(基本)		4.90		1.64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鞋類製造		137,659,922	58%	139,875,281	56%
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		101,485,349	42%	109,360,824	44%
其他		739,138	-	718,206	-
合計		239,884,409	100%	249,954,311	100%

## (2) 研發概況

本公司於110年度在研發方面的投入共計51億元，包括持續提升自動化程度、推動流程再造與關鍵技術之導入與精進，不斷增進作業效率及彈性生產能力。本公司並為主要品牌客戶設置專屬之研發團隊及獨立的產品開發中心，從產品開發到產品原型期間均與品牌客戶共同協作，融入創新元素及永續材料，從而生產高品質的鞋類產品，更敏捷及彈性地反應市場需求。

## (3) 永續發展

作為對社會和環境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公司致力於實踐永續發展，善盡社會責任，重視股東/投資者、客戶、員工、供應商及社區等各方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規劃階段性的執行目標，積極建立下列相關作為：

### A.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

為有效管理環境風險，本公司持續進行即時改善及導入合宜有效的污染防治設施，降低製造過程對環境造成的衝擊，更積極響應國際減碳與綠能發展趨勢，以108年為基準年，持續推動節能工作及擴大綠能使用策略，設定於114年達到五年碳排零成長的目標；且跟隨主要品牌客戶，進一步制定119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108年下降46.2%之減量承諾，此目標經世界資源研究所WRI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確認符合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 (Science-Based Target initiative)的設定標準，展現對於永續議題的具體承諾，提升本公司在國際及品牌客戶間的聲譽，並確保在能源使用上永續發展。

### B.安全衛生管理

本公司為確保工廠維持安全生產，建立並落實由上而下的安全文化與動態調整的防疫管理。鑑於疫情反覆，111年將繼續以集團營運防疫指引為

管理方針，降低疫情對企業營運的衝擊，並持續推動環安衛 (ESH) 管理基礎工程、風險地圖、環安衛 (ESH) 夥伴制度等，增進全員安全意識與提升企業安全文化，另藉由以區域及人員為單位的風險地圖呈現，協助管理層辨識風險並提供對應解決方案以掌控風險，亦將不斷強化職災及火災預防工作，提高安全績效與降低不必要的風險損失，落實安全自主管理之目標。

#### C. 合規管理

本公司透過廠端例行走線機制，搭配年度稽核方式，主動發現工廠日常運作缺失，追蹤改善以降低或消除重大事故發生機率，務使所有工廠符合集團行為準則、當地政府法規、品牌客戶規範及國際規範，進而強化品牌客戶關係為最終目的。111年更將持續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露之保護精神及原則，致力於塑造人權保障環境及維護員工合法權益。

#### D. 友善職場

藉由培訓、訪談、申訴諮詢管道及風險界定的使用突顯管理機會，確實掌握員工關注議題，力求快速回應與落實風險預防，創造積極正向的溝通模式。111年將繼續舉辦員工活動及參與社區服務，藉以增進內部凝聚力與組織認同感，促進彼此共榮共好，同時維護良好的工會互動關係，藉以穩固勞資和諧，營造包容、和睦和友善的工作環境，建構正向的組織文化。

### (4) 111年度營業計劃

#### A. 經營方針

本公司將持續秉持「敬業、忠誠、創新、服務」之核心價值，以穩健為綱，專注於鞋類製造與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兩大營運主軸，不斷強化競爭優勢，著重於經營質量提升，有序推展下列工作：

##### ■ 鞋類製造方面：

##### (a) 靈活配置多元布局。

藉由布建多元化、平衡性兼具的生產基地，善用各地競爭優勢與適度分散風險，強化整體營運的靈活性，廠區遍及越南、印尼、中國大陸、柬埔寨、孟加拉及緬甸等地。而為因應品牌客戶更長遠的產能需求，持續採取全球布局的宏觀戰略，靈活進行產能配置，111年度將啟動新一輪擴產規劃，逐步增加現有廠區之產能規模，並積極提高作業效率及生產彈性，為未來數年的產能持續增長做好準備。



(b)積極推動數位轉型。

持續投資於自動化、數位科技、智能應用等策略領域，提升創新驅動力，並藉由導入多項智能化設備與製程，結合數據收集、分析及應用，強化快速應變的能力，確保廠端生產維持平穩運作，實現製造效率的最大化。另繼續推動SA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應用Microsoft Teams即時團隊協作平台、RPA機器人自動執行重複例行性作業等工具，優化內部作業流程，達成組織效率及效能的提升。

(c)深化品牌客戶關係。

鞏固並提升本公司與現有品牌客戶之合作關係，同時強化品牌客戶組合，善用核心強項及競爭優勢，從材料開發、技術支持、製程精進、彈性生產到多元產品，提供以智能製造與創新服務為導向的全方位解決方案。同時，專注於更高層次的延伸服務裨益品牌客戶，承諾並遵循綠色永續的生產模式，展現不可取代的獨特價值，致力成為品牌客戶首選合作的策略夥伴。

(d)推動供應鏈持續整合。

為充分掌握垂直整合的競爭利基，本公司串聯製鞋產業的上、中、下游，持續建立完整而有效的供應鏈體系，透過推動供應鏈資源整合與管理精進，以在地、彈性供貨為目標，提供快速創新服務，即時反應市場需求。除了不斷強化品質與成本之競爭力，並著重供應商研發與永續發展能力，在創新材料的應用與環境永續等面向共同合作，創造最大附加價值。

■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方面：

(a)增進實體門店效益。

在以消費者為核心的通路系統中，實體門店的新定位為建立與提升互動式體驗的重要觸點，本公司將繼續推動線下渠道的結構調整，投資具增長潛力的門店升級，並規劃拓展以體驗為導向的大型門店，覆蓋更廣泛的消費群體。此外，持續通過數字化管理，洞悉消費者行為，提升採購精準度，且結合社群媒體行銷、多元會員計畫和運動服務內容，帶動更多當季銷售，致力於增進實體門店的經營效益。

(b)加速線上渠道發展。

疫情驅動消費行為轉向數位化，在後疫情時代仍繼續成為全球各地的常態，本公司加速將線上渠道納入至整體銷售結構，包括深化與天貓、京東等電子商務平台的合作模式，以及擴大「泛微店生態圈」，通過微信商店

(WeChat Stores) 直接與消費者互動。111年將持續推動線上渠道的多元化和規模增長，強化產品共享平台的效益，優化存貨組合，有效提升商品轉換率和售罄率，進而實現銷售持續增長。

(c)提供多元運動服務。

繼首間運動服務體驗店「Next Store」於109年度進駐新竹後，第二家「Next Store」已於110年度在中國大陸瀋陽開幕，作為一個服務樞紐，「Next Store」除了匯集廣泛多元的運動產品，且加入訓練課程、運動諮詢、健身餐飲等複合性運動服務，進一步支持全渠道營運能力。本公司亦將持續推廣運動賽事，不斷增加創新服務內容，促進跨場域的豐富體驗，維繫及強化客戶關係管理，以提升顧客黏著度與忠誠度。

## B.未來展望

歷經兩年多疫情所帶來的衝擊，隨著全球疫苗普及與藥品問世，各國經濟發展步調逐步常態化，111年可望延續此一復甦趨勢，惟因已開發經濟體支持性貨幣政策開始轉向，經濟成長力道或將放緩。此外，病毒快速變異，疫情尚有不確定性，全球供應鏈移轉仍將持續，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加上能源短缺及通膨壓力，亦導致消費信心轉趨保守，總體經濟依然存在下行風險。

疫情大幅改變全球的生活型態與方式，進而促進重視健康的運動新生活，本公司對於運動產業的發展前景保持信心。鞋類製造方面，繼續採取多元產能布局策略，加速數位轉型及提升應變能力，增加自身在產業價值鏈中的重要性與不可替代性。而在運動用品零售及品牌代理方面，則將擴大整合線上線下資源，打造全通路生態圈，結合創新運動服務內容，運用數據分析，掌握消費趨勢，達到營銷最佳化的經營目標。

經營環境時刻存在競爭與挑戰，本公司堅持與時俱進，將以積極正向的態度，深植公司治理文化，推動人才培育與傳承計畫，整合永續思維於經營策略中，不斷積累競爭實力和強化營運韌性，聚焦於營運績效的持續提升，致力為各方利害關係人創造共好價值與永續回報。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 2.財務報告

### (1)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之減損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中有關零售業務商品存貨金額約為新台幣 32,953,151 仟元，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

由於零售業務商品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須考量產品市場銷售情形及品質狀況，並針對市場上銷售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進行評估，因該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之估計及判斷，因此對於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至最近期銷售紀錄及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並就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庫齡資料，抽核驗證庫齡分類之正確性，並據以核算備抵存貨跌價金額之合理性。

### 商譽之減損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鞋類及運動服裝零售之商譽金額為新台幣 2,305,024 仟元。與商譽之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二十。

管理階層在評估上述資產之減損時，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可回收金額須考量市場銷售與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及折現率，故減損測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對於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係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並核算管理階層減損測試所使用之重大假設、評價模型及基本資料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合併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一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6,419,271 仟元及 75,039,34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0.83% 及 20.34%；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份額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505,361 仟元及 6,385,558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61.23% 及 107.1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26,576 仟元及 812,29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23% 及 0.22%；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份額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9,592 仟元及 66,911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0.64% 及 1.12%。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450,346	8	\$ 32,108,72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341,742	1	3,769,286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20,035,436	5	16,685,548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8,630,004	2	7,492,93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54	-	3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三五)	26,539,565	7	31,916,866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3,771,410	1	5,312,322	1
1310	存貨-製造及零批業(附註四及十二)	57,084,097	16	45,214,271	12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四及十二)	3,718,519	1	3,716,256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	-	630,86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1,323,500	3	8,648,79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62,894,673	44	155,495,896	4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47,994	-	997,23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958,593	-	1,050,16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六)	3,158,906	1	3,472,32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96,210,213	26	97,988,994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七)	62,786,453	17	69,983,286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0,066,402	6	20,535,496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九)	2,918,076	1	2,827,040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二十)	7,774,185	2	7,957,895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607,270	1	1,874,8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3,560,596	1	2,757,56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207,465	1	3,973,85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3,996,153	56	213,418,663	58
1XXX	資產總計	\$ 366,890,826	100	\$ 368,914,55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二)	\$ 25,552,433	7	\$ 23,732,375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二)	2,563,093	1	3,360,748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78,720	-	131,348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八)	-	-	27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二三及三五)	5,785	-	7,40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二三及三五)	17,406,222	5	16,628,923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	20,547,217	5	21,217,04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776,193	-	3,051,8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323,157	1	4,640,95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二)	9,791,986	3	5,888,87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64,167	2	6,748,629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8,808,973	24	85,408,436	23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32,011	-	714,819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二)	56,387,335	16	66,328,779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906,387	-	1,461,21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8,357,819	2	9,494,536	3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二四)	170,621	-	148,03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482,434	1	4,055,07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8,494	-	60,4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0,585,101	19	82,262,921	22
2XXX	負債總計	159,394,074	43	167,671,357	4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67,872	8	29,467,872	8
3200	資本公積	4,419,400	1	4,389,86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47,491	4	16,064,77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179,387	19	56,743,003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5,726,878	23	72,807,778	20
3400	其他權益	19,818,804	6	27,443,947	8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39,432,954	38	134,109,459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68,063,798	19	67,133,743	18
3XXX	權益總計	207,496,752	57	201,243,202	5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66,890,826	100	\$ 368,914,5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五）	\$ 239,884,409	100	\$ 249,954,3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二八及三五）	<u>181,661,384</u>	<u>76</u>	<u>195,203,206</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58,223,025</u>	<u>24</u>	<u>54,751,105</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3,366,556	14	31,835,128	13
6200	管理費用	17,287,482	7	19,459,89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093,278</u>	<u>2</u>	<u>5,567,161</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747,316</u>	<u>23</u>	<u>56,862,183</u>	<u>23</u>
6900	營業淨利益（損失）	<u>2,475,709</u>	<u>1</u>	<u>( 2,111,078)</u>	<u>( 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八）	734,497	-	639,63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3,500,349	1	3,435,42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八）	1,358,214	1	<u>( 1,496,270)</u>	-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u>( 20,636)</u>	-	<u>3,214</u>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八）	<u>( 1,868,689)</u>	<u>( 1)</u>	<u>( 2,407,297)</u>	<u>( 1)</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六）	<u>10,977,290</u>	<u>5</u>	<u>7,897,693</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681,025</u>	<u>6</u>	<u>8,072,404</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7,156,734	7	\$ 5,961,326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u>553,291</u>	-	<u>2,041,909</u>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603,443</u>	7	<u>3,919,417</u>	2
	其他綜合淨(損失)利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五)	( 118,461)	-	( 290,48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3,313,385	1	( 313,926)	(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利 益(損失)之項 目	963,883	1	( 174,9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375,883)	( 2)	( 4,726,138)	( 2)
8368	避險工具之利益	( 1,195)	-	1,19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 失)利益之份額	( <u>9,397,706</u> )	( <u>4</u> )	<u>19,266,213</u>	<u>8</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淨 (損失)利益合 計	( <u>8,615,977</u> )	( <u>4</u> )	<u>13,761,868</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7,987,466</u>	<u>3</u>	<u>\$ 17,681,285</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439,307	6	\$ 4,840,18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2,164,136</u>	<u>1</u>	<u>( 920,767)</u>	<u>-</u>
8600		<u>\$ 16,603,443</u>	<u>7</u>	<u>\$ 3,919,417</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773,495	3	\$ 20,587,697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13,971</u>	<u>-</u>	<u>( 2,906,412)</u>	<u>( 1)</u>
8700		<u>\$ 7,987,466</u>	<u>3</u>	<u>\$ 17,681,285</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				
9750	基 本	<u>\$ 4.90</u>		<u>\$ 1.64</u>	
9850	稀 釋	<u>\$ 4.89</u>		<u>\$ 1.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本公司										其他		業主		權益		權益		
		資本	公積	保留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29,467,872	\$ 4,892,397	\$ 14,881,914	\$ 22,293,369	\$ 34,488,820	\$ -	\$ -	\$ 13,759,473	\$ 423,243	\$ 117,408,939	\$ -	\$ -	\$ -	\$ -	\$ -	\$ -	\$ -	\$ -	\$ 189,869,027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六)	-	-	1,182,861	-	(1,182,861)	-	-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22,293,369	-	(22,293,369)	-	-	-	-	-	-	-	-	-	-	-	-	-	-
B5	普通現金股利	-	-	1,182,861	-	(1,182,861)	-	-	-	-	-	-	-	-	-	-	-	-	-	(3,683,484)
D1	109年度淨利	-	-	-	-	4,840,184	-	-	-	-	4,840,184	-	-	-	-	-	-	-	-	3,919,417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3,928)	-	10,697,620	-	1,195	8,205,797	-	-	-	-	-	-	-	-	13,761,868
D5	109年度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	-	-	4,676,255	-	10,697,620	-	1,195	8,205,797	-	-	-	-	-	-	-	-	17,681,285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四及二六)	-	(20,093)	-	-	-	-	-	-	-	-	-	-	-	-	-	-	-	-	(20,09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四及二六)	-	-	-	-	(1,158)	-	-	-	-	-	-	-	-	-	-	-	-	-	(1,158)
Q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四及二六)	-	-	-	-	152,062	-	(152,062)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附註四及二六)	-	335	-	-	-	-	-	-	-	-	-	-	-	-	-	-	-	-	335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股東臨時放棄股利	-	27,223	-	-	-	-	-	-	-	-	-	-	-	-	-	-	-	-	27,223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2,419,933)
Y1	109年度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20,535)	27,223	1,182,861	(22,293,369)	22,254,183	-	10,545,608	-	1,195	8,205,797	-	-	-	-	-	-	-	-	11,374,175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9,467,872	\$ 4,892,397	\$ 16,064,775	\$ 22,293,369	\$ 56,743,003	\$ -	\$ 24,305,881	\$ 1,195	\$ 134,109,459	\$ 67,133,743	\$ -	\$ -	\$ -	\$ -	\$ -	\$ -	\$ -	\$ -	\$ 201,243,202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六)	-	-	482,716	-	(482,716)	-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482,716	-	(482,716)	-	-	-	-	-	-	-	-	-	-	-	-	-	(1,473,394)
B5	普通現金股利	-	-	482,716	-	(482,716)	-	-	-	-	-	-	-	-	-	-	-	-	-	(1,473,394)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4,439,307	-	-	-	-	14,439,307	-	-	-	-	-	-	-	-	16,603,443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243)	-	(9,696,891)	-	1,195	(7,665,812)	-	-	-	-	-	-	-	-	(8,615,977)
D5	110年度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	-	-	14,404,064	-	(9,696,891)	-	1,195	(7,252,933)	-	-	-	-	-	-	-	-	(1,268,546)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17)	-	-	235	-	(235)	-	-	-	-	-	-	-	-	-	-	-	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四及二六)	-	27,224	-	-	(8,723)	-	-	-	-	18,511	-	-	-	-	-	-	-	-	18,511
Q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四及二六)	-	-	-	-	5,661	-	(5,661)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附註四及二六)	-	3,828	-	-	2,579	-	-	-	-	-	-	-	-	-	-	-	-	-	6,407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股東臨時放棄股利	-	1,193	-	-	-	-	-	-	-	-	-	-	-	-	-	-	-	-	1,193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	-	-	-	-	-	(283,908)
Y1	110年度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29,538	1,193	482,716	(22,293,369)	12,436,384	-	(9,691,465)	-	1,195	3,990,998	-	-	-	-	-	-	-	-	6,253,55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9,467,872	\$ 4,419,400	\$ 16,547,491	\$ 22,293,369	\$ 69,179,387	\$ -	\$ 14,613,616	\$ 1,195	\$ 139,432,954	\$ 68,063,798	\$ -	\$ -	\$ -	\$ -	\$ -	\$ -	\$ -	\$ -	\$ 207,996,75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主管：何明坤



經理人：盧金社



董事長：詹銘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156,734	\$ 5,961,3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274,312	16,127,403
A20200	攤銷費用	502,459	483,7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673	13,7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損失	( 727,347)	675,985
A20900	財務成本	1,868,689	2,407,297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0,636	( 3,214)
A21200	利息收入	( 734,497)	( 639,635)
A21300	股利收入	( 916,719)	( 1,006,0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1,781	11,99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10,977,290)	( 7,897,6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53,185	482,99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23,555)	-
A22900	出售土地使用權利益	-	( 153,880)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及合資淨利益	( 1,237,587)	( 535,107)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402,090	457,1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1,901	( 2,906,023)
A31130	應收票據	( 15)	470
A31150	應收帳款	5,161,821	2,335,2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00,305	( 171,338)
A31200	存 貨	( 9,479,715)	9,479,1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985,514)	511,04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5,062	87,904
A32130	應付票據	( 1,617)	( 3,797)
A32150	應付帳款	963,060	1,762,5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187,678)	( 3,094,4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206	\$ 689,1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6,931	( 487,014)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u>22,589</u>	( <u>4,799</u>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172,900	24,584,0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34,245)	( 2,398,5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3,709,778</u> )	( <u>1,827,678</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28,877</u>	<u>20,357,8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43	804,350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929	56,28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85,490)	( 13,542,93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51,834	9,877,17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2,000)	( 963,01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76,087	134,951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41,132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07,039	103,75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29,381)	( 7,910,0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880	1,236,5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37,46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264	-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78,798	37,78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84,180)	( 196,661)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97,247)	( 93,05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598)	( 24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3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59,912)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44,094	703,01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040,184	2,138,774
B0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	-	<u>173,07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974,286</u> )	( <u>7,477,711</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67,77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18,515,45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13,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797,5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1100	除列避險之金融負債	\$ 6,791	\$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1,586,56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078,4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969)	( 7,851)
C042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143,089)	( 4,610,36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473,394)	( 3,683,48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15,689)	( 2,419,933)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股利	1,193	27,2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2,744,278</u> )	( <u>16,810,299</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568,692</u> )	( <u>1,011,074</u>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658,379)	( 4,941,23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108,725</u>	<u>37,049,95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450,346</u>	<u>\$ 32,108,7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 (2)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四暨附表五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取得該等子公司）中，其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係認列於商譽。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需定期針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測試。

管理階層在評估上述資產之減損時，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可回收金額須考量市場銷售與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及折現率，故減損測試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投資中包含於投資子公司商譽減損之評估為民國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並核算管理階層減損測試所使用之重大假設、評價模型及基本資料之合理性及減損之適足性。

#### **其他事項**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7,244,269 仟元及 75,850,094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40.99% 及 41.48%；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614,743 仟元及 6,452,341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75.93% 及 103.63%。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3,956	-	\$ 365,489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174	-	120,82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6,866,303	4	5,759,113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127,889	-	134,43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54	-	1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一)	9,477	-	1,88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1,736,755	1	1,698,35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32,091	-	54,11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110,061	-	69,73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7,131	-	30,29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028,891</u>	<u>5</u>	<u>8,234,261</u>	<u>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49,496	-	63,79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12,510	-	113,36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70,931,577	91	166,240,256	9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4,812,331	2	5,035,178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45,775	-	118,37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983,165	1	1,884,39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293,976	1	1,083,21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71,620	-	47,62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8,486	-	30,7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9,418,936</u>	<u>95</u>	<u>174,616,930</u>	<u>9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8,447,827</u>	<u>100</u>	<u>\$ 182,851,1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9,652,000	5	\$ 9,377,291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999,699	1	2,099,68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1,104	-	704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八)	-	-	278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二十)	3,735	-	6,17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十)	491,192	-	624,91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十及三十)	20,570	-	28,19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656,309	1	1,687,35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48,562	-	1,368,81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33,933	-	31,05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6,503,796	3	2,513,79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5,149	-	170,29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706,049</u>	<u>10</u>	<u>17,908,547</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27,011,714	15	29,495,51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86,547	-	646,68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13,608	-	91,071	-
2620	長期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十)	1,522,400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56,401	-	567,04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18,154	-	32,8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308,824</u>	<u>16</u>	<u>30,833,185</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49,014,873</u>	<u>26</u>	<u>48,741,732</u>	<u>27</u>
	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9,467,872	16	29,467,872	16
3200	資本公積	4,419,400	2	4,389,86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547,491	9	16,064,77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179,387	36	56,743,003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5,726,878	45	72,807,778	40
3400	其他權益	19,818,804	11	27,443,947	15
3XXX	權益總計	<u>139,432,954</u>	<u>74</u>	<u>134,109,459</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8,447,827</u>	<u>100</u>	<u>\$ 182,851,19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 8,310,049	100	\$ 8,219,5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及三十）	<u>3,829,477</u>	<u>46</u>	<u>4,294,515</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u>4,480,572</u>	<u>54</u>	<u>3,925,008</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6,221	-	30,108	-
6200	管理費用	2,392,911	29	1,984,045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45,982</u>	<u>19</u>	<u>1,435,939</u>	<u>1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75,114</u>	<u>48</u>	<u>3,450,092</u>	<u>42</u>
6900	營業淨利	<u>505,458</u>	<u>6</u>	<u>474,91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4,337	-	15,61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十）	486,866	6	566,630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 252,720)	( 3)	( 808,773)	( 10)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 377,745)	( 5)	( 396,194)	( 5)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u>13,613,033</u>	<u>164</u>	<u>6,374,111</u>	<u>7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473,771</u>	<u>162</u>	<u>5,751,384</u>	<u>70</u>
7900	稅前淨利	13,979,229	168	6,226,300	7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 <u>460,078</u> )	( <u>6</u> )	<u>1,386,116</u>	<u>17</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4,439,307</u>	<u>174</u>	<u>4,840,184</u>	<u>5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淨(損失)利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二)	(\$ 59,545)	-	\$ 94,92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1,103,823	13	( 148,916)	(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利 益(損失)份額	2,679,954	32	( 473,503)	(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8	避險工具之(損失) 利益	( 1,195)	-	1,19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失)利益份額	( 11,388,849)	( 137)	16,273,815	198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淨 (損失)利益合計	( 7,665,812)	( 92)	15,747,513	191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6,773,495	82	\$ 20,587,697	25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4.90		\$ 1.64	
9850	稀 釋	\$ 4.89		\$ 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 寶成工業 POU CHEN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工具損益	其他	計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29,467,872	\$ 4,592,397	\$ 14,881,914	\$ 22,293,369	\$ 34,488,820	(\$ 2,498,149)	\$ 13,759,473	\$ -	\$ 423,243	\$ 117,408,539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	-	1,182,861	-	( 1,182,861)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293,369)	22,293,369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83,484)	3,683,484	-	-	-	-	( 3,683,48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293,369)	17,427,024	-	-	-	-	( 3,683,484)	
D1	109年度淨利	-	-	-	-	4,840,184	-	-	-	-	4,840,184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3,929)	( 2,993,220)	10,697,670	1,195	8,205,797	15,747,513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76,255	( 2,993,220)	10,697,670	1,195	8,205,797	20,587,697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四及二三)	-	( 230,093)	-	-	-	-	-	-	-	( 230,09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四及二三)	-	-	-	-	( 1,158)	-	-	-	-	( 1,158)	
Q1	子公司及附屬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四及二三)	-	-	-	-	152,062	-	( 152,062)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附註四及二三)	-	335	-	-	-	-	-	-	-	335	
C17	股東進項或未領股利	-	27,223	-	-	-	-	-	-	-	27,223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9,467,872	4,389,862	16,064,775	-	56,743,003	( 5,491,369)	24,305,081	1,195	8,629,040	134,109,459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	-	482,716	-	( 482,716)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73,394)	-	-	-	-	( 1,473,39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956,110)	-	-	-	-	( 1,473,394)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4,489,307	-	-	-	-	14,489,307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243)	( 1,923,481)	( 9,696,891)	( 1,195)	3,990,998	( 7,665,812)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04,064	( 1,923,481)	( 9,696,891)	( 1,195)	3,990,998	6,773,495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717)	-	-	235	-	( 235)	-	-	( 2,71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四及二三)	-	27,294	-	-	( 8,723)	-	-	-	-	18,511	
Q1	子公司及附屬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四及二三)	-	-	-	-	( 5,661)	-	5,661	-	-	6,40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附註四及二三)	-	3,828	-	-	2,579	-	-	-	-	6,407	
C17	股東進項或未領股利	-	1,193	-	-	-	-	-	-	-	1,193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9,467,872	\$ 4,419,400	\$ 16,547,491	\$ -	\$ 69,179,387	(\$ 7,414,850)	\$ 14,613,616	\$ -	\$ 12,620,088	\$ 139,432,9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環宇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董事長：詹陸銘

##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979,229	\$ 6,226,3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1,725	374,060
A20200	攤銷費用	64,930	40,9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	( 48,2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損失(利益)	89,671	( 217,870)
A20900	財務成本	377,745	396,194
A21200	利息收入	( 4,337)	( 15,610)
A21300	股利收入	( 304,781)	( 327,78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利益份額	( 13,613,033)	( 6,374,11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損失	( 1,791)	1,21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23,568)	-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2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2,708)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0,948)	4,0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34,225	108,693
A31130	應收票據	( 35)	443
A31150	應收帳款	( 7,597)	27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8,401)	( 58,4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981	51,790
A31200	存 貨	( 40,330)	( 10,5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8,154)	6,515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4,167	15,14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14,632)	( 36,049)
A32130	應付票據	( 2,438)	( 3,851)
A32150	應付帳款	( 133,721)	( 426,4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626)	5,3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1,692)	( 253,1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855	( 3,6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7,796)	( 53,5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87,940	( 598,3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73,232)	(\$ 398,2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26,696)	( 41,9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11,988)	( 1,038,4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929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3,485)	( 755,65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43,312	795,81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2,001)	( 170,20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42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140)	( 124,1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81	36,0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43	805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75,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75,694)	( 196,11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1,25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 24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3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4,45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519	16,07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17,621	1,184,0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4,245	958,2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3,145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10,533,97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1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00,000)	-
C01100	除列避險之金融負債	6,79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8,290,000	66,6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6,783,796)	( 54,213,79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788)	( 13,451)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530,925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4,866)	( 30,4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473,394)	( 3,683,484)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193	27,2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6,210	292,0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91,533)	\$ 211,7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5,489</u>	<u>153,7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956</u>	<u>\$ 365,4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詹陸銘



經理人：盧金柱



會計主管：何明坤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報告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傅煥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煥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獲利新台幣14,322,980,799元(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員工酬勞1.6%為新台幣229,168,000元及董事酬勞0.8%為新台幣114,584,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2.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 (四)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4,439,306,557元，將股東紅利新台幣4,420,180,819元以現金配發於股東，每股配發現金1.5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2.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表，均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請參閱報告事項中第3頁～第32頁，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36頁，敬請承認。

決議：

##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4,786,893,296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 5,908,894)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 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 5,661,19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35,243,22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4,740,079,985
本期稅後淨利	14,439,306,557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 1,439,249,32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7,740,137,21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5元/股(註一及註二)	4,420,180,81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3,319,956,398

註一：股東紅利係以111年4月17日止流通在外股數2,946,787,213股，作為配發基礎。

註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3條之1規定，盈餘分配以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並報告股東常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謹就修訂條文，擬具對照表於後，提請 公決。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設備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不動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設備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設備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設備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不動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設備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設備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li> </ol>	<p>配合111年1月28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考量本程序第六條已遵循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規範，爰刪除第四項第二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略…)	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略…)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同第七條修正理由。
第九條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一、第二項調整款次及目次：</p> <p>(一)修正前第二款移列為修正後第五款。</p> <p>(二)修正前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為修正後第二款及第三款。</p> <p>二、配合111年1月28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增訂第二項</p>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家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p> <p>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家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略…)</p>	<p>第四款及修正同項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四)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第(一)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五)第(一)款及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交易金額達一定標準者，應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略…)</p> <p>四、交易金額達一定標準者，應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同第七條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配合111年1月28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增訂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接次頁)



(承前頁)

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第十七條	<p><b>實施與修訂</b></p> <p>一、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依前項規定提審計委員會討論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b>實施與修訂</b></p> <p>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前項規定提審計委員會討論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增訂項次。

決議：

## 四、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董事案(含三席獨立董事)。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十三屆董事任期於111年6月12日屆滿，故於111年6月15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二十四屆董事。

二、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15條之規定，本次董事應選舉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三、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為三年，自民國111年6月15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14日止。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之候選人名單**

提名類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全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詹陸銘	男	國立中興大學 統計系	寶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寶成工業(股)公司總管理部 總經理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 董事	163,425,022
董事	蔡佩君	女	美國賓州大學 華頓商學院財務 金融系	寶成工業(股)公司董事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總經理暨執行董事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 執行董事	4,177,779
董事	宗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潔	女	美國賓州大學 華頓商學院財務 金融系	寶成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美國彭博財金新聞社財務 分析	6,340,933
董事	長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盧金柱	男	國立中興大學 商業管理碩士	寶成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寶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 事會主席暨執行董事	23,216,045

(接次頁)



(承前頁)

提名類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協彰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邦治	男	私立淡江大學 銀行保險學系	寶成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寶成工業(股)公司零批事業 部總經理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 事會主席暨執行董事 台新銀行法人金融處副總 經理 法國巴黎銀行業務部副總 經理 美國大通銀行業務部副總 經理	4,413,010
董事	順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宇明	男	國立台灣大學 法律研究所碩士	寶成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寶成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副總 經理	24,367,867
獨立董事	陳煥鐘	男	國立台灣科技 大學工業管理系	寶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 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提名委員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 計師 玉山票券金融(股)公司副總 經理	0
獨立董事	許朱勝	男	美國史蒂文斯 理工學院資工 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領導學程兼 任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 究所兼任教授 美商奇異國際(股)公司(GE) 台灣分公司首席執行長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 (IBM)總經理 廣閱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華一銀行獨立董事 東哥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張士傑	男	美國威斯康辛 大學麥迪生校區 統計研究所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 保險學系教授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理 事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0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五、其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提請解除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所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如下：

提名類別	候選人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董事	詹陸銘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Pearl Do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Brilliant Ocean Limited	董事
		Oftenric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Golden Brands Developments Limited	董事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董事
董事	蔡佩君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暨執行董事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董事	盧金柱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暨執行董事
		三芳化學工業(股)公司	董事
董事	吳邦治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暨執行董事
		寶原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泰崧精品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寶悍運動平台(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何宇明	精英電腦(股)公司	董事
		Hua Jian Industrial Holding Co., Limited	董事
獨立董事	陳煥鐘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類別	候選人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獨立董事	許朱勝	東哥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廣閱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參、附錄

### 【附錄一】

##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K01010 製鞋業。
- (2) C301010 紡紗業。
- (3) C302010 織布業。
- (4) C303010 不織布業。
- (5) C306010 成衣業。
- (6)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7)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8)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9) CJ01010 製帽業。
- (10)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1)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3)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1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9)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製鞋技術之諮詢顧問業務）。
-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 之 一 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 三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工廠或分公司。



第 五 條 刪除。

##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伍拾億元整，分為肆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上開公司股份含員工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叁億股，計新台幣叁拾億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分次發行。

第 六 條 之 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六 條 之 二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 十 條 股票之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 每屆股東常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訂定並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等事宜。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之。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理人委任解任之核定。
- (二)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三)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五)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六)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 (七)公司長期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八)盈餘分派與虧損彌補之擬議。
- (九)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十)公司人員編制及薪資結構之核可。
- (十一)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十二)重要契約之審定。
- (十三)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廿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刪除。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情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倘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再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發展計畫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等因素決定，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不低於本期稅後淨利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擬分配股利百分之三十，並得於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時，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 五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生效實施。

**【附錄二】****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110.7.26經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票所填被選舉人二人(含)以上者。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110.7.26經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法令適用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



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之董事擔任。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核定層級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108.6.13經股東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為限。
-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為限。
-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下列情形，不受前項額度之限制：

- 一、取得之股權投資與本公司本業經營有相當之關聯性。
- 二、進行集團組織架構重組時。

## 第六條 專家資格及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

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其資格及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設備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設備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未達新臺幣三億元授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設備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一億元(含)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設備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或設備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設備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



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若同一標的自交易日起一年內，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含)，授權財務主管決行；累積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資本額的百分之十(含)，授權總經理核准；若累積交易金額達本公司資本額的百分之十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資本額的百分之三(含)，授權總經理核准；若達本公司資本額的百分之三以上，則需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債券型基金之交易額度授權財務主管決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家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

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公司應就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本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交易金額達一定標準者，應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依核決權限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權責劃分

#### 1.財務及會計部門

#####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會計人員

- A、確認交易憑證的完整性及會計帳務處理。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核決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並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公告申報。

#####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個別之核決權限如下列：

核決權人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一億元(含)以上
總經理	美金三百萬元以上至 美金一億元以下
財務主管	美金三百萬元(含)以下

B、特定用途交易個別之核決權限如下列：

- a. 為出口應收帳款所承做之選擇權交易，在美金五千萬元(含)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淨累積部位超過美金五千萬元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方可進行之。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在美金一仟萬元(含)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淨累積部位超過美金一仟萬元者，需提報董事會同意，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 A、避險性交易額度
  - a. 外匯部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未來一年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b.利率及其他：

契約交易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所持有相關部位之總金額或總單位數為限，如為規避海外股權、海內外債券發行或銀行長期借款之價格、匯率或利率等風險，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金額為限。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依核決權限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避險性交易

a.個別契約：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b.全部契約：以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B、特定目的交易

a.個別契約：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

b.全部契約：以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C、如損失上限超過上述範圍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另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來防範，且對利率、匯



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一年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及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金管會指定網站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會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



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爲。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

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且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及第(六)款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



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本公司若因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述第一至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得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與職工獎懲辦法考核，並視情節之輕重給予適當之處罰。



##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前項規定提審計委員會討論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附錄五】

###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111年4月17日

職 稱	性別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男	巴拿馬商必喜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陸銘	213,280,710	7.24%
董 事	女	蔡佩君	4,177,779	0.14%
董 事	女	宗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潔	6,340,933	0.22%
董 事	男	長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金柱	23,216,045	0.79%
董 事	男	協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邦治	4,413,010	0.15%
董 事	男	來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宇明	2,677,700	0.09%
獨立董事	男	陳伯亮	3,374	0.00%
獨立董事	男	邱天一	0	0.00%
獨立董事	男	陳煥鐘	0	0.0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合計			254,106,177	8.62%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民國111.04.17)為新台幣29,467,872,130元，已發行股數2,946,787,213股。

(2)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70,722,893股。





2021

敬業  
Professionalism

2018

忠誠  
Dedication

2015

創新  
Innovation

2010

服務  
Service

2009

2008

2004

2003

2006

2002

1994

1999



POU CHEN CORPORATION

——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1992

1990

1988

1969

1978

1983